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訂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山西磐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乙由邢太太控制之公司聯盛擁有 35% 權益，邢太太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屬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附屬公司乙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由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 35% 權益，故屬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附屬公司甲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早前建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項下交易被視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由於早前建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年度上限總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2.5%，故總建築合約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所訂立早前建築合約之公佈。

**總建築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訂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山西磐龍須提供之建築服務詳情如下：

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 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擋土牆、填方、挖方服務範圍： 及其他有關建築工程。

於總建築合約年期內，總建築合約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以下數額：

- (a) 自總建築合約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即總建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 (b)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 (c)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總建築合約之年度上限經參考早前建築合約之建築工程範圍、經考慮預期所涉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及複雜程度後估計需進行之建築工程、以及本集團按中國相關類別之建築及物料就現行一般建築價格所作最佳估計釐訂。總建築合約之合約金額將參考預期所涉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建築工程耗用之物料及人力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

總建築合約為一項框架協議，以提供總建合約項下交易之運作機制。有關協議經不時審閱，山西磐龍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規定訂立載有各項建築工程工作範圍及特徵之獨立協議。獨立協議或會載有於各重大方面與總建築合約之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之條文。由於獨立協議乃進一步闡釋總建築合約項下提供之建築服務，故該等協議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 **訂立總建築合約之理由**

開採及洗煤廠所在煤礦必須具備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所需之基建及輔助設施。由於預期持續進行之建築工程日後將不時於煤礦進行，故訂立總建築合約將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與山西磐龍進行交易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認為，總建築合約乃在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總建築合約項下交易乃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總建築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2.0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山西磐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乙由邢太太控制之公司聯盛擁有35%權益，邢太太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屬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附屬公司乙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由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35%權益，故屬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附屬公司甲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總建築合約項下交易被視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早前建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年度上限總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早前建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及精焦煤)。

山西磐龍為主要在中國山西省提供建築服務之承建商。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丙與山西磐龍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建築合約
「第四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與山西磐龍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建築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盛」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邢太太控制
「煤礦甲」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由中國附屬公司甲營運之煤礦
「煤礦乙」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由中國附屬公司乙營運之煤礦
「煤礦丙」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由中國附屬公司丙營運之煤礦
「煤礦」	指	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
「邢先生」	指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邢利斌先生
「邢太太」	指	邢先生之配偶李風曉
「總建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總建築合約，由山西磐龍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訂明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早前建築合約」	指	第一份建築合約、第二份建築合約、第三份建築合約及第四份建築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乙與山西馨龍就山西馨龍向中國附屬公司乙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建築合約
「山西馨龍」	指	山西馨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第三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丙與山西馨龍就山西馨龍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建築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